

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5）

盧委員就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頒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辦理區段徵收」為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策，經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同意放寬後，如係屬 78 年 9 月 19 日前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依據部頒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等 8 種情形者，已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辦理區段徵收；如有不符合前項 8 種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二、經查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鎮南）整體開發案目前尚在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如經市府評估區段徵收不可行，應請市府提供本案區段徵收評估結果確實不具可行性之理由，並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共識，並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再將無法辦理區段徵收之理由，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可。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員警用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6）

許委員就員警用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警政署除就個案積極對同仁關懷、協助外，亦深切了解警察同仁執行職務如何確保民眾權益、兼顧自身安全並圓滿達成任務為重要課題，爰就法制面、實務面等進行多項精進作為：

- 一、法制面：鑒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對於員警使用警械已有使用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原則性規範，本部警政署已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檢討員警用槍規範，後續並將研議成立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且規劃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常訓射擊教官、曾有用槍經驗之同仁等共同研商，以建立符合實

務所需規範，達成精確執法之目的。

二、實務面：辦理情境模擬教學法之研討課程，由教官團隊組成示範教學組，以結合法令規範及實際演練為前提，使同仁有實際操作之臨場感、危機感，並將推廣於常年訓練時段進行教學。

三、為捍衛警察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由本部警政署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提供法律扶助與補助訴訟費用，以實際行動支持員警勇於執法，俾使無後顧之憂。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運輸部門正面臨重大挑戰，如何讓民眾通勤旅遊都能行的安全、享受更多創新服務，並應將交通安全課題放在首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2）

許委員鑒於交通運輸部門正面臨重大挑戰，如何讓民眾通勤旅遊都能行的安全、享受更多創新服務，並應將交通安全課題放在首位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每年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急遽攀升，尤其是機車騎士傷亡比例早已遠超過其他車種乙節，本部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一）104 年警政署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已降至 1,696 人創歷史新低，受傷人數亦為歷年來首次下降，較 103 年減少 3,156 人，另依據本部運研所推估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 2,690 人、衛福部統計機動車輛事故 1 年內死亡為 3,138 人（103 年）等各類統計皆有初步成效，為賡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規劃完成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標 107 年死亡人數相較 104 年降低 12%、總受傷人數 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以下。

（二）提高地方縣市首長重視與社會關注：持續會同警政署每月公布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人數數據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105 年將組道安輔導團針對每季交通事故防制績效較差之三縣市前往診斷輔導改善，並依改善情況，適時呼籲縣市長重視道安議題。

（三）研擬道路安全績效指標：以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樣態為基礎，研訂各項具公正性及代表性之觀測指標，作為未來公開資訊發布以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或作為評比各縣市道安情形使用。

（四）大數據分析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已委託逢甲大學研究團隊進行駕駛人違規資料的大數據分析，包括區域、時段、違規行為等類型的數據分析，未來可供特定類型道路安全情境所應用。

（五）將機車納入完整的交通管理體系部分：本部已於今（105）年度出版「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交通「治理」思維模式，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與意見，並分析影響機車安全的關鍵課題。本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方案，即「友善行駛環境」、「控制速度風險」、「提昇駕駛